

元大人壽 美利佳鑫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KF)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KF)

商品文號：110年11月1日 元壽字第 1100003455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

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繳費 2 年
即享有終身壽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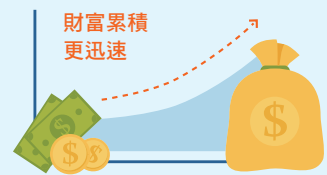
繳費年期短，終身壽險保障達
保險年齡 111 歲！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美元計價保單，可協助客戶進
行多元幣別的資產配置。

增值回饋分享金
財富累積更迅速



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
享金」，加速財富累積效果。

投保範例

4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KF)」，保額 6.5 萬美元，繳費期間 2 年，年繳保費 56,485 美元，符合高保費 1.5%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 55,075 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額繳清，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A)	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3.00% 為例)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 + 累積增加保額) (預估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年度末解約金 (C)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保險金額 (E)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 (J)=(C)+(D)+(G)
1	40	55,075	74,038	34,704	925	0	0	0	48,750	74,963	35,629
2	41	110,150	146,328	83,616	2,109	872	1,308	934	98,372	149,745	86,659
3	42	110,150	147,685	103,909	2,171	2,896	4,300	3,072	102,366	154,156	109,152
4	43	110,150	149,040	105,391	2,235	4,994	7,409	5,292	105,458	158,684	112,918
5	44	110,150	150,405	106,360	2,301	7,174	10,634	7,596	108,646	163,340	116,257
6	45	110,150	151,761	107,315	2,368	9,441	13,981	9,986	111,927	168,110	119,669
7	46	110,150	153,117	109,369	2,437	11,796	17,451	12,465	115,302	173,005	124,271
8	47	110,150	154,482	110,344	2,508	14,244	21,047	15,034	118,790	178,037	127,886
9	48	110,150	155,838	111,313	2,580	16,785	24,773	17,695	122,371	183,191	131,588
10	49	110,150	157,185	112,275	2,655	19,425	28,631	20,451	126,071	188,471	135,381
20	59	110,150	147,264	122,720	3,537	51,956	64,952	54,127	169,756	215,753	180,384
30	69	110,150	147,347	133,952	4,706	98,462	111,490	101,354	228,592	263,543	240,012
40	79	110,150	149,832	146,894	6,291	164,059	171,010	167,657	307,800	327,133	320,842
50	89	110,150	163,145	159,946	8,350	255,685	262,710	257,559	414,467	434,205	425,855
60	99	110,150	176,267	176,267	11,217	382,689	384,604	384,604	558,079	572,088	572,088
71	110	110,150	195,676	195,676	15,483	578,491	578,491	578,491	774,167	789,650	789,650

5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KF)」，保額 6.5 萬美元，繳費期間 2 年，年繳保費 55,900 美元，符合高保費 1.5%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 54,503 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額繳清，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A)	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3.00% 為例)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 + 累積增加保額) (預估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年度末解約金 (C)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保險金額 (E)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 (J)=(C)+(D)+(G)
1	50	54,503	64,056	34,314	915	0	0	0	48,750	64,971	35,229
2	51	109,006	124,160	82,771	2,088	870	1,108	923	98,370	127,356	85,782
3	52	109,006	125,299	102,850	2,149	2,895	3,647	3,039	102,365	131,095	108,038
4	53	109,006	126,446	104,319	2,212	4,992	6,284	5,236	105,456	134,942	111,767
5	54	109,006	127,592	105,261	2,277	7,173	9,021	7,517	108,645	138,890	115,055
6	55	109,006	128,740	106,210	2,343	9,439	11,858	9,882	111,925	142,941	118,435
7	56	109,006	129,886	108,238	2,411	11,795	14,800	12,334	115,301	147,097	122,983
8	57	109,006	131,033	109,194	2,481	14,242	17,851	14,876	118,788	151,365	126,551
9	58	109,006	132,179	110,149	2,553	16,783	21,011	17,509	122,369	155,743	130,211
10	59	109,006	133,318	111,098	2,627	19,424	24,282	20,235	126,070	160,227	133,960
20	69	109,006	133,398	121,271	3,495	51,955	58,835	53,486	169,755	195,728	178,252
30	79	109,006	135,650	132,990	4,672	98,462	102,638	100,626	228,592	242,960	238,288
40	89	109,006	147,697	144,801	6,201	164,057	168,571	165,266	307,798	322,469	316,268
50	99	109,006	159,575	159,575	8,331	255,683	256,960	256,960	414,465	424,866	424,866
61	110	109,006	177,145	177,145	11,499	397,787	397,788	397,788	574,932	586,432	586,432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0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 111 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給付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3. 繳費年期：2 年期。
4. 承保年齡：0 歲 - 70 歲。
5. 最低承保金額：0.5 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6. 最高承保金額：（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 歲 - 30 歲	500 萬美元
31 歲 - 70 歲	600 萬美元

7.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 1%)
≥ 10,000 美元	1%
≥ 25,000 美元	1.5%

8. 其他投保規則：

- (1) 不可附加附約。
- (2) 本商品無次標準附加費。
- (3) 0-15 歲投保本商品時需檢附「投保聲明書」。
- (4)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5)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6)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 (7)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 100 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 100 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四、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若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區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銀行。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2年期	
	男性	女性
0	8,855	8,580
1	8,854	8,579
2	8,852	8,578
3	8,851	8,577
4	8,849	8,576
5	8,848	8,575
6	8,846	8,574
7	8,845	8,573
8	8,843	8,572
9	8,842	8,571
10	8,840	8,570
11	8,837	8,569
12	8,833	8,567
13	8,830	8,566
14	8,826	8,564
15	8,823	8,563
16	8,820	8,561
17	8,816	8,560
18	8,813	8,558
19	8,809	8,557
20	8,806	8,555
21	8,802	8,553
22	8,797	8,551
23	8,793	8,549
24	8,789	8,547
25	8,785	8,545
26	8,780	8,543
27	8,776	8,541
28	8,772	8,539
29	8,767	8,537
30	8,763	8,535
31	8,756	8,533
32	8,748	8,530
33	8,741	8,528
34	8,734	8,525
35	8,727	8,523
36	8,719	8,520
37	8,712	8,518
38	8,705	8,515
39	8,697	8,513
40	8,690	8,510
41	8,681	8,506
42	8,672	8,502
43	8,663	8,498
44	8,654	8,494
45	8,645	8,490
46	8,636	8,486
47	8,627	8,482
48	8,618	8,478
49	8,609	8,474
50	8,600	8,470
51	8,592	8,467
52	8,584	8,464
53	8,575	8,461
54	8,567	8,458
55	8,559	8,455
56	8,551	8,452
57	8,543	8,449
58	8,534	8,446
59	8,526	8,443
60	8,518	8,440
61	8,526	8,443
62	8,533	8,446
63	8,541	8,449
64	8,549	8,452
65	8,557	8,455
66	8,564	8,458
67	8,572	8,461
68	8,580	8,464
69	8,587	8,467
70	8,595	8,470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_{t=1}^m \frac{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m = 1-5, 10, 15, 20 \text{ (註 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 2)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設定；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註 1：依 100.8.19 保(理)字第 10002653440 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加揭露 m=1,2,3,4 各年度之數值。

註 2：依上述定義，i = 0.81%。

<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二年期	男性	5 61%	73%	90%	91%	91%	92%
	女性	5 61%	73%	90%	90%	91%	92%	93%	94%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美利佳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9.3%、最低 6.4%。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調整公告之。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0 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4-8698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

文宣字第P110051號 111.01.01版 4/4